

國立中興大學
執行建教合作專題研究計畫-經費變更預算表
中華民國_____年度

校內編號：
計畫名稱：
執行期限：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
執行單位：____委辦機關/公司：
計畫主持人：____聯絡人/電話：
本計畫預算編列情形：第____次預算變更

單位：元

摘要	原預算數	變更後預算數	預算說明
收入：			
計畫總經費			請填寫計畫合約簽約總額
管理費			請參閱填表說明2，計算方式為： 管理費=計畫總經費×提列比例 (四捨五入後取至整數)
支出：(計畫總經費扣除管理費後，分配以下計畫支出)			
人事費			主持人/協同費、專任助理、兼任助理、臨時工
業務費			實驗用耗材、文具用品、國內差旅費等計畫相關經費
設備費			實驗設備等
備註：			

計畫主持人簽章：_____ 填表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系所	一級學院 (中心)	研發處 計畫業務組 確認管理費編列	主計室	機關首長

填表說明：

1. 申請經費流用、支出用途變更者請填寫原預算數及變更後預算數，於「備註」欄詳細說明變更原因。
2. 管理費請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」第四點之規定編列，如下：
 - (1) 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計畫，提列15%，若對方單位有規定（請檢附相關規定影本），從其規定惟原則不得低於10%。
 - (2) 公民營事業機關、私人廠商、法人機構之委託計畫，提列17%。
管理費計算公式=計畫總經費×0.17
3. 計畫管理費將於**第1期款來款**後提列，如需延後提列，請事先通知本組。
4. 本表奉核後送還計畫主持人，並請**自行影印影本留存；正本請送主計室；另請影印影本1份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。**
5. 本表如有塗改，請於塗改處旁簽名或蓋章。